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 言 人：劉世民行政執行官

連 絡 人：曾麗玲主任

連絡電話：08-7366626#2201

編號 114-57

欠繳案件高達 609 筆屏東分署堅定執法 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展現維護公義決心

屏東縣一名男子因欠繳 ETC 通行費、交通罰鍰、停車費與 112 年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以及 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6 月之健保費等，合計高達 609 筆案件，自 112 年 8 月起陸續遭屏東縣政府財稅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執行，歷年累計滯欠金額逾 21 萬元。

屏東分署受理後立即展開全面財產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車房俱備並有穩定正常工作，顯然具備履行公法上義務之資力。鑑於該案絕大多數欠款均與車輛行駛有關，執行同仁即刻採取行動，發函要求義務人到場說明並提供車輛查封，同時對其銀行存款實施扣押命令。義務人驚覺事態嚴重，主動聯繫分署。除說明車輛實際多由弟媳使用之外，也依循分署「關懷民眾」之核心價值，以收入不足一次清償為由，申請辦理分期繳納，並獲分署同意。

然而，義務人竟未如期繳納分期款項，違反其承諾。為維護公權力並貫徹「依法行政」之原則，執行同仁立即以電話聯繫義務人，嚴正警告將啟動對其名下房產的強制查封程序。此一堅決態度成功讓義務人重視債務問題，其家屬隨即趕至分署，一次繳清所有滯欠款項。執行同仁於款項繳清後，當場告知家屬應轉知義務人，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切勿重蹈覆轍。

屏東分署表示，政府施政首重「五打七安」政策，在維護社會安定與公義方面不遺餘力，為嚴打黑金槍毒詐等重大犯罪，保障民眾治安、食安、道

安、工安、校安、居安、資安等，分署將持續秉持「依法行政、公正執行、關懷民眾」之核心價值，展現政府堅定執法、守護社會安定與公義的決心。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應儘速向分署提出申請，並在獲准後確實遵守分期繳納承諾，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影響個人生活與信用。



執行同仁辦案示意照片(AI 修正)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